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規定擬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本翻譯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休學以 2 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

本學程分為甲乙兩組，甲組主修筆譯，乙組主修口譯。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並完成畢業論文始得畢業。本學程之主要課程分為：核心能力課程（甲組：31 學分；乙組：34 學分）、碩士論文（0 學分）及其他選修。

（一）核心能力課程：

1. 甲組必修課程：口筆譯入門（3 學分）、視譯（3 學分）、中英對比與翻譯（3 學分）、專題研究（1 學分）、翻譯研究方法（3 學分）、英譯中（3 學分）、中譯英（3 學分）、翻譯科技（3 學分）、專業翻譯實習（3 學分）、專業翻譯（一）（3 學分）、專業翻譯（二）（3 學分）。
2. 乙組必修課程：口筆譯入門（3 學分）、視譯（3 學分）、中英對比與翻譯

(3 學分)、專題研究(1 學分)、進階語言訓練(2 學分)、逐步口譯入門(2 學分)、基礎逐步口譯(英譯中)(3 學分)、基礎逐步口譯(中譯英)(3 學分)、同步口譯入門(2 學分)、基礎同步口譯(英譯中)(3 學分)、基礎同步口譯(中譯英)(3 學分)、口譯研究方法(3 學分)、專業口譯實習(3 學分)。

3. 專題研究相關規定：

- (1) 本學程研究生須通過「專業知識或技能認定」，始得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 (2) 「專業知識或技能認定」須徵得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於每學期末前將「專業知識或技能認定申請書」送交學程主任批准。
- (3) 未通過「專業知識或技能認定」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交「專業課程選修計畫書」，經學程主任批准後，至本校相關系所選修至少 5 學分之專業課程。
- (4) 本學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修畢「專題研究」課程，並於期末前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計畫書，送交學程主任聘請 2 位相關教師審核。

(二) 碩士論文：

1. 本學程之學位論文應與選修組別之領域相關，以英文撰寫，文長 80 頁以上(含書目)，並遵循 MLA 或 APA 格式之要求。學位候選人應於通過論文口試並取得全體口試委員簽名認可後，將學位論文裝訂成冊(參照本校所訂規格)，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2.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始得於論文完成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 其他選修：經學程主任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跨校或於本校各研究所選修課程。

四、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 (二) 研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 (或百分制 70 分)。
- (三) 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五、實習規定

本學程甲組研究生於畢業前應選修「專業翻譯實習」課程共計 3 學分，並依其專業領域，於校內或校外單位從事翻譯實務工作，且該單位正式認證後，始得通過此課程。

本學程乙組研究生於畢業前應選修「專業口譯實習」課程共計 3 學分，於校內或校外單位從事口譯相關實務工作，且該單位正式認證後，始得通過此課程。

六、 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二) 本學程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須於校內外相關學術會議或工作坊發表論文至少 1 次，或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並經學程主任核實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三)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與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4 份。
- (四) 論文口試完畢後，須將論文修改之部份加以標記並附修改說明，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並於同意書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如有爭議時，呈請學程主任裁決。
- (五) 本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七、 轉組考試

- (一) 本學程研究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應修滿碩一必修課程，且須於在學第二學期參加轉組考試。轉組考試評分項目為：教師推薦佔 40%，B 語言測驗佔 40%，A 語言測驗佔 20%；考試報名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三週；考試科目及試程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 學生須修業滿一年，始得於每學期 9 月 1 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轉組理由，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轉組考試成績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
- (三) 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

八、 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學程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適用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